

現時有部分本地雞場直接將雞隻運往零售點銷售。不過，這些場主仍需按規定在出售雞隻七日前，由獸醫檢驗雞隻，檢查合格後，可在七日內將雞隻運往零售點。

昨日漁農自然護理署與雞農代表達成三項共識，以加強本地雞的檢疫制度。

- (一) 由星期六起，本地雞場必須在雞隻運往批發市場五日前，由獸醫查驗，在漁護署發出衛生證明後，方可運往批發市場出售。此外，當雞隻運抵批發市場後，會再次抽樣化驗，檢驗合格後，才可發售。
- (二) 運送雞隻的貨車每次只可從一個雞場運載一批雞隻，這項措施亦是由星期六起實行。
- (三) 過往養雞戶的牌照沒有定養雞量，但漁護署會建議各雞場飼養雞隻的數目。本署於一月二十一日修訂飼養禽畜牌照的發牌條件，規定有關雞場飼養雞隻的上限，並設定為期一個月的寬限期，漁護署將由二月二十一日起嚴格執行有關規定。若發現雞農違例，會先向農友提出警告，如發現情況未有改善，會按牌照規定對違例者作出適當懲處。

本署仍在調查雞隻流感的情況，據香港法例第一三九章，掌管動物或禽鳥的人有責任就疾病的存在通知有關部門。